凤阳县林业产业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 **第一条** “十四五”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、进入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，是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拉开序幕、开局起步的五年。为加快我县林业产业发展步伐，激励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和奖补范围。资金包括国家、省、市林业奖补资金和县本级财政资金。实施上级林业项目资金与县级财政资金打包奖补政策；重点对绿色长廊建设、荒山造林、三树一苗（薄壳山核桃、杜仲、麻栎和特色苗木）造林、省级森林城镇、省级森林村庄创建等方面进行奖补。

**第三条** 奖补对象。全县范围内从事林业产业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**第四条** 奖补标准

（一）绿色长廊建设。除政府投资建设外，单一造林主体，在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河流和其他重要道路两侧或单侧造林，新建长度达4公里以上（居民区、水域等不可造林地除外），单侧宽度5米以内（县乡以下道路3米），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，栽植乔木树种或经果林，乡土特色树种（银杏、乌桕、栾树、朴树、榉树、黄连木、桂花、无患子、广玉兰、白玉兰、枫杨、榔榆、枫香、三角枫等），绿化苗木胸径2.5厘米（或地径3.5厘米）以上，每亩不低于74株，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2000元（分四年补助，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 /亩，第三年400元 /亩，第四年400元 /亩）。

注：【根据《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**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第二点“要严格控制铁路、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，道路沿线是耕地的，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，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。”】

（二）三树一苗。在非耕地上新造薄壳山核桃连片30亩以上并采用2年生以上优良品种，（纯林：每亩不低于22株，株行距5×6米或4×7.5米，嫁接苗必须为2+1（2年实生苗+1年嫁接苗）以上或实生苗为2年生以上，可采用实生苗与嫁接苗间隔栽植；混交林：主栽树种薄壳山核桃嫁接苗每亩不低于10株，株行距8×8米，或实生苗每亩不低于17株，株行距5×8米，套种胸径2.5厘米以上其它苗木不低于64株/亩，或套种胸径小于2.5厘米小苗或球状苗木不少于100株/亩，且分布均匀，采用大穴整地，并施足基肥造林的，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造林主体2400元，分5年补助（按84444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400元/亩）。为鼓励规模经营，对集中连片在100亩—300亩，每亩补助2800元（按85555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500元/亩）；集中连片在300亩—500亩，每亩补助3200元（按86666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600元/亩）；集中连片在5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3600元（按87777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700元/亩）。为提高土地利用率，鼓励在林下套种绿化苗木、中药材、牧草、花生、豆类等作物。

在非耕地上新造杜仲连片面积30亩以上（2年生优质苗，苗高1.5米以上，地径2厘米以上，每亩不低于111株），验收合格每亩补助20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/亩，第三年400元/亩，第四年400元/亩）。

麻栎荒山造林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（1年生优质苗，苗高1米以上，地径0.5以上，每亩不低于300株）。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16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每年400元/亩）。

在非耕地上新造乡土特色苗木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（胸径2.5厘米或地径3.5厘米以上，每亩不低于111株）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20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/亩，第三年400元/亩，第四年400元/亩）。

特色经济林：在非耕地上新造连片面积30亩以上的经果林优良品种（桃、李、杏、苹果、梨、大樱桃、板栗、油茶等）达到《安徽省人工造林技术导则》规定的造林密度和成活率，每亩补助16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，每年400元/亩。已享受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的不再补助。

（四）迹地更新、低产林改造。在经过审批的采伐迹地上更新造林栽植薄壳山核桃的，验收合格后，享受薄壳山核桃新造林标准补助60%。栽植其它（构树、杨树除外）树种的，享受相应树种新造林标准的40%补助。

（五）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创建。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并获批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创建省级森林村庄并获批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县财政每年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申报、验收与资金兑现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每年春季由各乡镇统计上报新增林业产业发展情况，并开展摸底调查，秋季开展新增林业产业自查验收，符合奖补条件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要制定验收细则，每年秋季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府督办室等组织开展验收。

（三）资金兑现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，第二年兑现奖补资金。奖补到期以后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，未达到预期效果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扣除当年奖补。

**第六条** 管理办法

对造林实施严格管理，保证造林成果。

（一）享受奖补政策造林必须签订造林合同，明确造林权利与管护义务。

（二）严格审批，实行限额采伐。对造林地块实行“占一还一，先还后占”的原则，确保全县有林地面积不减少。

（三）各乡镇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部门要加强造林地块监管，及时督促造林户补植、抚育，对不整改地块及时停发资金，并配合相关部门按造林合同要求追回造林奖补资金。

（四）对弄虚作假或恶意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取得的奖补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期5年。本办法施行后，凤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凤阳县实施“四十万亩森林增长工程”2013年财政资金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凤政〔2012〕142号）、《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<凤阳县实施“四十万亩森林增长工程”2013年财政资金奖补暂行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凤政〔2013〕63号）、《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阳县“十三五”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凤政〔2017〕4号）废止（2020年及以前造林未兑现的奖补资金仍按原文件执行）。